

安阳市殷都区2026年农业科技示范场所和 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化肥购置合同

合同编号：殷竞谈-2026-16

甲方：安阳市殷都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安阳高界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安阳市殷都区农业农村局2026年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和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场所化肥采购项目成交结果（项目编号：殷竞谈-2026-16），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货物为此次谈判招标的货物：

1. 尿素：氮 $\geq$ 46%，数量 120.5 吨（2410 袋，每袋 50kg），单价为 2200 元/吨，合计金额：265000 元。

2. 生物有机肥：颗粒，有效活菌数 $\geq$ 5 亿/g，有机质 $\geq$ 60%，数量 121.06 吨（2421 袋，每袋 50kg），单价为 2189 元/吨，合计金额：265000 元。

本合同采购的尿素和生物有机肥合计总价：530000 元
（大写：伍拾叁万元整）

二、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乙方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标准及安全标准、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符合谈判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要求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

2、售后服务：一年质保。

三、合同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合同签订后，从 2026 年 10 月 4 日起 7 日内乙方将货物



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安阳市殷都区），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

四、验收程序和要求：

所供货物送达结束、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时，甲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成立验收小组进行验收。验收后，由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报告。

验收中发现中标单位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货物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五、付款程序：

持第三方出具的货物检测合格证明及验收小组出具的《政府采购验收报告》作为付款依据，经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按相关程序据实结算。

六、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3）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

同时向工商管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提供优质服务。

（2）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项目验收合格前，对项目和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项目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4）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5）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6）乙方在本项目中雇佣人员（含临时农民工）的工资须按时结算。乙方雇佣人员因未按时获得薪酬而产生劳资纠纷，对甲方造成不利影响的，甲方可按合同金额的 5%扣除赔偿金。

（7）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款 5%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项目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未交付部分



货款 5%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货，按日承担本合同金额的 1%违约金偿付给甲方，最高不超合同金额的 5%。

八、《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因项目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市级技术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十、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

甲方：安阳市殷都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安阳高界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殷都区钢一路

地址：汤阴县人和路创新大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2026 年 9 月 30 日

2026 年 9 月 30 日